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嘉兴市城外配水工程(杭州市局)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水利厅,浙水许[2018]25号,2018年11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设计[2017]118号,2017年12月11日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5月27日,2021年6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邦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安徽省水利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水保〔2019〕3号),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嘉兴市组织召开了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代建单位杭州市市政公用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浙江水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浙江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秀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南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共盈和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单位的工作汇报,并通过质询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新建工程。输水线路总长171.6km,其中杭州段23.1km,嘉兴段长148.5km。杭州段全部为盾构隧洞,开挖直径6.2m,衬后内径5.5m,盾构隧洞内置DN3200钢管;嘉兴段隧洞长17km,其余146.8km全部为管道,其中宁至德支线长72.6km;主干线管径为2DN2200~2DN1400、2DN1400~2DN600。工程共设置海宁、南湖2座加压泵站,均位机10台。工程

工程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开工，2021 年 6 月 30 日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1 月 9 日，浙江省水利厅以“浙水许〔2018〕3 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12 月 11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设计〔2017〕118 号”文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其中包括工程水土保持设计相关内容。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专项施工图设计，对临时排水、绿地恢复等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履行完整；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基本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为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运行期间，管理维护单位须建立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